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H股涉及多種風險。閣下於投資我們的H股前務請審慎考慮本[編纂]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謹請閣下特別垂注，我們絕大部分業務均於中國進行，所處規管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當前情況。任何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發售股份的買賣價或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致使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有關下文論述的中國及若干相關事宜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一節。

我們認為，投資我們的H股涉及多種風險。該等風險可廣泛分類為(i)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ii)有關我們行業的風險、(iii)有關於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及(iv)有關[編纂]的風險。閣下應參照我們面對的挑戰(包括於本節討論的挑戰)來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我們的新軟件產品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的市場接納度；及T+系列軟件產品的推廣及接納度可能對其他T系列軟件產品的銷售產生負面影響，且不一定令我們的整體收入或淨利潤增長。

由於我們現有的軟件產品已推出多年，促使用戶購買產品升級或採用我們的B/S架構T+系列軟件產品將越來越具挑戰性，除非新產品的發佈能夠向用戶提供更具增值意義的特點及功能。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擴大對產品或服務資源的重大投入並提升管理關注度，而這些產品及服務最初或不能成功。首次推出T+系列軟件後，我們根據用戶反饋升級T+系列軟件以改良其表現，並於二零一二年推出該系列的新升級版本，其銷售得以大幅上升。我們的T+系列軟件產品針對的用戶與T3及T6系列軟件產品的用戶相同，這兩款產品合共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收入79.2%、73.8%及77.0%。相比我們的其他軟件產品，T+系列軟件產品的架構及與更多雲應用結合的能力代表其可帶來額外裨益。T+系列軟件產品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提升用戶意識，使其認識到其比T3及T6系列軟件產品更佳的好處及優點。假如我們無法開發及明確向用戶展示出新產品的價值，我們的新產品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的市場接納度。由於T+系列軟件產品可於日後為小微企業提供更先進的功用及功能，故T+系列軟件產品的推廣及接納程度可能對其他T系列軟件產品的銷售產生負面影響。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的收入較二零一二年減少5.5%，是由於T+系列軟件產品的銷售於二零一三年有所增加，但不足以抵銷其他T系列軟件產品於同期的銷售減幅。由於T+系列軟件產品的目標用戶與T3及T6系列軟件產品的目標用戶重疊，故T+系列軟件產品銷售額增加不一定代表整體收入或淨利潤增長。

風險因素

我們面對強烈的競爭壓力，假如我們競爭不力，則可能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面對激烈的行業競爭，鑑於科技日新月異，用戶需求不斷轉變，加上市面上頻繁推出新款產品及服務，競爭愈演愈烈及不斷演變。我們的競爭對手及潛在競爭對手遍佈多種業務範疇，如中國的軟件公司、提供企業雲應用及雲平台的公司，而由於我們實施「雲+端」策略，我們與該等公司之間的競爭勢必加劇。首先，小微企業軟件產品在中國的競爭激烈，市場高度分散，概無企業持有超過5%市場份額。如我們未能調整現有產品以滿足用戶需要，我們可能失去市場份額，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第二，根據計世資訊，因市場入行門檻較低，隨著新競爭者的加入，企業雲應用的分散競爭態勢將快速轉變。與此同時，大型系統集成商、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及其他雲服務供應商已開始或嘗試瞄準以中國小微企業市場為目標的雲平台或雲應用，請參閱「行業概覽—小微企業軟件和IT服務市場概況—中國小微企業雲服務市場概況」。這些競爭對手可能會推出更好的產品及服務、於雲計算或雲平台方面擁有較多經驗、享有較高品牌知名度、擁有較大客戶群以及更多財務、技術及其他資源。競爭者可減價或免費提供基本服務以建立用戶基礎，此舉乃於雲應用中常見。為應對競爭，我們亦已推出免費雲服務以吸引用戶到我們的平台(如會計家園及工作圈)。企業雲服務的激烈競爭可能會導致非持續的反競爭定價慣例，從而可能會影響我們於未來為雲服務定價的能力。該等競爭因素或會減低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

我們開發暢捷通雲服務平台及推出雲應用不一定會成功。

我們一直不斷擴大我們的雲服務業務，並擬通過提供更加全面的雲服務持續增長我們的業務，以加強我們的軟件產品陣容。此業務增長將導致我們的業務有所變動，包括我們進行銷售的方式及管理與新業務夥伴如第三方開發商關係的方式。雲服務業務的開發可能對我們的管理、經營及財務資源造成壓力。我們在落實平台策略時面對下列挑戰。

- 為有效維持我們的成長，我們將須制定及實施行之有效的業務計劃、培訓及管理我們的員工、管理成本以及及時執行足夠的監控及彙報機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成功維持成長。
- 雲計算行業迅猛發展，在中國處於初步發展階段。我們必須利用現有及新興技術不斷創新並開發新產品及功能以應對小微企業不斷變化的需求。假如我們錯誤判斷小微企業的日後需求或建議計劃的商業可行性，長此以往，我們的新服務可能不會成功。

風險因素

- 因推出雲服務導致我們的業務不斷發展，可能會導致產品組合及業務線的變動、利潤率波動和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變動。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產品及服務組合」。
- 假如我們未能準確地預算開發項目成本或勞動和設備成本出現任何不可預見增加，可能導致成本超支，則我們可能須執行超出我們原來項目計劃範圍的額外工作，且可能無法跟上項目的限期。該成本超支也可能對我們的營運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業務中斷。
- 為使在我們的平台上的雲應用多元化，我們就必須不斷推出新的應用，該等應用必須對平台的用戶而言具有吸引力或促使第三方開發商通過我們的平台展示他們的應用。與第三方談判推出應用可能需要相當長的時間，亦可能不會達成任何協議。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平台上的應用能吸引用戶或將能夠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營運的其他雲平台互相競爭。
- 平台的成功大多取決於我們按計劃推出平台的能力，及其後我們能否吸引足夠用戶支持我們的平台以及第三方開發商能否使用我們平台的開發工具及環境以開創雲應用。平台的穩定性很大程度上將取決於建立重要的群組以構建起用戶與開發商的可持續生態系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平台的發展將會成功。
- 平台生態系統的發展(包括我們計劃推出雲應用及吸引第三方開發商使用我們的平台)將令我們面對與軟件業務不一樣的挑戰，而我們在此業務方面並無往績記錄。我們在開發及建立平台方面採取長遠的政策，故可能需多年時間才能獲取重大收入。基於上述任何因素，加上我們可能面對的其他不明朗情況，包括雲計算業在中國發展的步伐，我們的平台或不能如預期一樣成功，此舉會對我們的業務、增長策略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繼續取得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保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價值。

我們相信，我們在中國小微企業之間建立的品牌知名度及信譽，對我們的成功貢獻良多。保持及提升暢捷通品牌及我們產品品牌的價值將對提升用戶數目以及吸引人才、渠道合作夥伴及策略夥伴而言甚為重要。我們的品牌實力亦影響市場對我們未來產品及服務的接納程度。我們的產品、服務的或我們本身的負面公眾形象(不論是否合理)都可能會破壞我們的聲譽及減低我們的品牌價值。我們的品牌價值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能否直接或通過渠道合作夥伴提供高品質產品及服務。為保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價值，我們可能有必要在研發及市場推廣計劃方面作出重大投資，但該等投資可能於日後被證實為未能成功。假如我們未能保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價值，日後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則有可能會下降，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於雲平台及雲應用的投資的未來攤銷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遞延開發成本合共人民幣81.1百萬元，其因開發我們的平台及其他雲服務而產生。我們預計使用內部資源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在雲平台及其他雲服務中作出重大投資。這些投資大部分將資本化為遞延開發成本，並將於有關項目正式推出作商業用途當日起，按其各自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我們按照我們對雲計算行業發展的瞭解及期望釐定我們的雲平台及其他雲服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費用。此等估算因技術推陳出新及競爭對手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特別是因為雲計算業在中國處於發展初期，會迅速演進。日後事態發展諸如市場對企業雲服務的接受程度、用戶的喜好及競爭對手推出優勝產品等，或會對該等估算造成重大影響，而可能導致我們的無形資產撇減或我們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改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雲服務在中國的市場發展」及「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無形資產」。我們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在雲平台推出企業雲應用商店及多個雲應用，此後我們將開始攤銷相關遞延開發成本，並將確認攤銷金額為開支。因此，我們預計開支將增加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某種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與業務夥伴之間的戰略關係是否成功。

為擴展業務，我們將繼續依賴我們與夥伴(如渠道合作夥伴)以及第三方開發商(於推出我們的平台後)之間的關係。我們需要大量時間及資源物色合作夥伴並與其磋商、訂約及維繫關係。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向業務夥伴提供優惠，有效地促使業務夥伴偏好其產品或服務，或妨礙或減少業務夥伴採購我們的產品或訂購我們的服務。

我們每年重續與渠道合作夥伴之間的協議。假如我們未能建立或維繫我們與第三方之間互惠互利的關係，則有可能會削弱我們在市場競爭或提升收入方面的能力，繼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即使我們成功維持該等關係，我們亦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關係將有助促使更多用戶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或提升收入。

吸納人才方面競爭激烈，和薪金不斷增加，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軟件行業對重要人才的需求競爭激烈，帶動薪金上漲。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一年的37.2%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41.3%，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49.0%。招攬、培養及挽留人才是我們業務策略中的重要元素。為此，至關重要的一點在於我們不斷提供對現有人員及潛在新成員具有吸引力的報酬。因此，我們的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在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百分比上均有可能繼續上升。

風險因素

我們委聘第三方軟件公司開發若干軟件，而無法維持該等關係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的T1系列軟件產品及若干其他軟件產品乃由外部軟件開發商開發。如果我們無法與外部軟件開發商維持業務關係，或外部軟件開發商未能向我們提供滿意的產品或服務，我們可能難以替代與我們長期合作的若干開發商或引致頗高的替代成本。就我們的T1系列軟件產品而言，與其他第三方開發商建立新的業務關係可能需要大量工作，並須於時間及資源上投入重大投資。外部開發軟件的未經發現的任何錯誤或瑕疵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

中國稅務機關授予的稅務優惠可能於日後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多個稅務獎勵計劃享受優惠稅務待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於未來繼續享有相若的優惠稅務待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一般須以標準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在過去幾年的某幾個時期，我們獲得以下稅務獎勵計劃的優惠：

- 新成立的中國軟件企業有權自其首個盈利年份開始享有免稅期(兩年期的稅項豁免及其後三年的稅率減半)。在此稅務獎勵下，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獲豁免所得稅。
- 中國的重點軟件企業可申請企業所得稅率10%減免。發改委根據《財政部、國稅局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2]27號)公佈年度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名單。我們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首次獲認可為重點軟件企業，及其後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再獲認可。
- 獲認證的高新技術企業有權為合資格研發成本申請稅務減免。於二零一二年，我們的若干研發成本合資格獲得稅務減免。

由於我們獲優惠稅務待遇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我們於二零一一年的所得稅抵免人民幣2.2百萬元。在我們因身為新成立軟件企業而享有的稅項豁免屆滿後，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的實際稅率為10.5%及於二零一三年的實際稅率為8.4%。假如中國政府改變其支持新科技發展的稅務政策，或假如我們不再合資格享有若干優惠稅務待遇，我們可能須以標準稅率繳付稅款，繼而對我們的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損失高管團隊的主要成員和高級技術僱員。

我們日後成功與否很大程度取決於高管團隊及高級技術僱員是否會持續提供服務。高管團隊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一名或多名高管人員或高級技術僱員的離職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並減低我們執行業務策略以促進業務增長的能力。

我們未必能夠招攬及挽留所需僱員以支持業務營運及增長。

我們依賴其他主要員工(包括軟件程序人員、產品經理及渠道銷售經理)的技能及專業知識，而我們的成功則取決於我們能否招攬及挽留具備所需技能及經驗的僱員擔任該等職位。軟件、手機技術、數據安全及雲計算行業對具備經驗的人員求賢若渴，於吸納人才方面競爭激烈，尤其是在中國地區。假如我們的研發或營運人員流失率高，致使我們無法尋找合適的替代人選，我們的業務及發展[編纂]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假如不能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即有可能貶損我們產品、服務及品牌的價值，且我們將面對知識產權糾紛。

我們的版權、商標、專利、業務機密資料及其他知識產權乃我們的重要資產。我們依賴合約限制、行政程序及防護硬件的結合，以防止及限制他人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盜取我們產品及服務的知識產權。我們不一定總能執行充足有效的措施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耗費不菲且需時彌久，卻不一定能夠成功。假如我們的知識產權遭受嚴重侵犯，則或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品牌價值及競爭力。

另一方面，我們日後可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有關其他各方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和索賠指控。我們可能遭受法律訴訟和索賠指控，聲稱我們侵犯版權、商標或專利，或侵犯其他專有知識產權。任何該等索償，不論有否法律依據，均可能使我們捲入耗時彌久且代價昂貴的訴訟或調查，消耗大量管理和人力資源，要求我們訂立專利費或許可安排或開發替代的項目，阻止我們使用重要技術、業務方式、內容或其他知識產權，導致債務頻生，或採取其他法律手段，或以其他方式中斷我們銷售產品或業務。

隱私問題及中國數據隱私法律的不斷發展演變可能會限制我們服務的用途及使用率，繼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收集、處置或使用個人資料的法例及規例或會影響我們用戶使用及分享數據的能力，繼而限制我們與用戶及合作夥伴儲存、處置及分享數據的能力。我們提供雲服務須收集、使用及保留用戶資料及數據。隨著訂購雲服務的數量上升，我們服務器儲存的數據量勢必增加。我們日後或會開拓新業務，當中涉及使用若干個人資料或儲存相關數據。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中國首份保障個人資料指引《信息安全技術、公共及商用服務信息系統個人信息保護指南》生效。該等不具約束力的指引載有有關

風險因素

數據收集、數據處理、數據傳送及數據創造各自的詳細個人信息保護規定。儘管該等指引屬自願採納性質及不具約束力，但我們認為中國將無可避免地增設更多有關數據隱私的監管規定。

我們使用商業上可用的防護技術保障交易及個人資料。我們採用內部控制措施及執行實際防護程序以防止及限制存取及使用個人資料。在任何情況下，個別人士或第三方或能躲避該等防護及業務措施，繼而產生防護漏洞。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防護漏洞、遺失或入侵或盜用個人資料的事件，該等事件或會破壞用戶對我們的信任、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及未來前景，繼而可能使我們必須投放大量資源解決該等問題。

此外，隱私問題還可能會促使我們的用戶拒絕改變其本地儲存敏感商業數據的習慣及拒絕提供讓其有效使用我們服務的所需數據。即便只是對隱私問題(不論是否屬實)存有的顧慮都有可能限制市場接納我們若干服務。

我們可能不再自若干中國政府機構獲得財務獎勵及補助。

我們過往獲中國政府就支持業務擴展授予財務獎勵。我們現時對實際增值税超過3%的部份軟件銷售享有「即徵即退」政策。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部分—其他收入及收益」對我們所獲得財務獎勵的討論。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我們獲得的增值税退稅及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43.2百萬元、人民幣42.0百萬元及人民幣50.9百萬元。中國政府可能隨時減少或撤銷該等財務獎勵及補助。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財務獎勵及補助能夠持續獲得。該等財務獎勵及補助的終止將減少其他收入及增加我們的經營及其他開支，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承受儲存及硬件中斷風險，均有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破壞我們的聲譽及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

目前，我們的計算機硬件、源代碼及軟件開發檔案均儲存於我們的物業之內。儘管我們為軟件的主要版本存有備份，假如我們的硬件或源代碼出現任何損毀，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而我們並無就業務中斷投保。我們的數據中心、IT及通信系統很容易因天災、人為錯誤、惡意攻擊、火災、電力中斷、電信故障、計算機病毒及其他我們不能控制的事件而受到損毀或中斷。我們未來財務業績或會因天然或人為災害而受到重大損害。

隨着我們提供更多雲服務，我們將更依賴持續運作的能力以及我們和外聘服務供應商(例如服務器供應商)的IT及通信系統。我們並無多餘系統，且我們眾多雲應用僅存置於我們其中一個數據中心，而我們的災難應變方案未必涵蓋所有可能發生的意外。假如重要系統操作中斷，我們可能會損失數據或不能運作，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用

風險因素

戶造成不便，使我們的平台暫時無法使用，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損害。假如我們或外部服務供應商的系統出現故障，則我們的服務或會中斷，繼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破壞我們的聲譽。持續中斷或會導致用戶流失、公眾形象有損及增加營運成本，繼而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會因為我們平台上陳列、以及從平台取得或連接，以及通過我們的服務傳送或共享的錯誤資料向第三方負責。

我們身為軟件及相關服務供應商，對將於我們的平台上公佈或通過我們的服務傳送或共享的材料的性質和內容，我們可能面臨誹謗、疏忽、版權、專利或商標侵權以及其他索賠所引致的責任。我們也可能基於可在我們的平台取得的內容而遭受索賠。第三方可因依賴我們所提供的任何錯誤信息而產生的損失向我們索賠。我們可能被責令承擔侵權責任。此外，即使該等索賠並不導致法律責任，我們可能會在調查該等索賠和抗辯時產生大量成本。該等索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如任何第三方開發商在雲平台上作出侵權活動，而(i)我們於接獲侵權通知後未有採取必要措施減低該第三方開發商侵權產生的影響；或(ii)我們確切知悉該第三方開發商的侵權活動，我們可能須對被侵權方共同承擔責任。

我們可能因未登記租約而須繳納罰款。

根據中國法律，所有租賃協議須於當地房產局登記。我們向用友及獨立第三方租賃位於中國多個地點，總建築面積約10,263平方米的空間。請參閱「業務—物業」。17份辦公室租約總建築面積約為1,576平方米的業主並無向地方機關登記我們的租賃協議。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將該等辦公室主要用作業務代表處，以管理及支持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由於某些獨立第三方未能登記有關租約，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或會要求我們登記該等租賃協議，如我們未能在規定登記期間內登記租約，我們或會受到每次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

此外，我們已租借總建築面積約1,239平方米的15項物業(其中9項物業的租賃亦如上文所述尚未登記)作為業務代表處，有關出租人並無向我們提供相關樓宇所有權證明。因此，如第三方或有關當局質疑相關租約，我們不一定可繼續佔用有關物業。如第三方聲稱其為任何有關物業的真正業主，或如有關政府當局並無發出樓宇所有權證並要求騰出該物業，我們可能須將辦公室搬到其他地方，並承擔有關搬遷費用。如我們須在短時間內搬遷多個辦公室，我們的業務可能被中斷。詳情請參閱「業務—合規事宜—未為業務代表處辦理租賃登記」。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科技及業務週期的變動。

中國軟件及IT服務業以迅猛的技術更新著稱。越來越多先進的軟件產品及IT服務不斷推出。對軟件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亦受業務週期所限，並可能隨著中國整體經濟及業務環境而高低起伏。小微企業可根據中國整體經濟發展調整並監控其於信息化方面的預算及開支。例如，T6系列軟件產品的收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有所下降。我們相信，外貿環境衰退及中國製造業發展放緩對小型製造企業產生不利影響，繼而減少其投資於T6系列軟件產品等製造管理軟件的意欲。投資者務請知悉，我們的未來成功將取決於我們迅速應對科技及業務週期變動並提供符合用戶不斷變化需求的產品及服務的能力。假如我們無法迅速應對該等變動，對我們的未來發展可能有不利影響。

假如企業雲計算市場的發展速度較我們預期緩慢，則或會對我們的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企業雲服務市場不及中國軟件市場成熟，不能確保中國雲計算的市場需求及認可性可以達到及維持在高水平。我們的「雲+端」策略成功與否取決於小微企業是否願意就主要業務功能使用雲應用及服務。眾多公司已投放大量人力及增加投資安裝企業軟件並將之整合於其業務之內，故可能拒絕或不願意轉用雲計算。難以預測我們雲服務的用戶使用率及需求以及雲計算市場的未來增長率及規模，亦難以預計具競爭力的應用是否會面世。中國雲計算市場的擴展規模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雲服務的成本、表現及認可價值以及雲服務供應商能否解決安全及隱私問題。假如其他雲服務供應商發生安保意外、遺失用戶數據、傳遞中斷或其他問題，則整體雲應用市場(包括我們的應用)或會遭受負面影響。假如雲計算未獲廣泛應用或雲計算需求因市場接納程度偏低、技術困難、經濟狀況轉弱、安全或隱私問題、競爭對手的技術及產品、公司開支減少或其他因素而有所下降，則收入可能會減少，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單可能無法完全保障我們應對若干風險。

中國的保險公司目前並不提供如發達經濟體同業者可提供的一系列全面保險產品。因此我們僅可購買有限保險範圍的保單。例如，我們無法就高管人員購買主要人士保險或購買產品責任保險。我們的管理軟件產品的任何缺陷或錯誤可能對我們的用戶造成損害，並導致我們遭遇他人的索償而產生額外成本或開支。我們尚未就己方產品的缺陷或錯誤投保任何責任險，此乃由於我們從未遭遇針對我們而提出的產品責任索賠。假如該等額外工作或索賠所涉及的金額重大，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根據我們對中國一般慣例的瞭解，為該等風險投保的成本以及按合理商業條款

風險因素

購買該等保險的難度都使得我們對購買此類保險的需求無法付諸實現。因此，巨額的產品責任索賠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額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資源。不具備主要人士保險意味著我們在流失主要僱員的風險方面較無保障。該等事宜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狀況減弱可能對我們的行業、業務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現階段，由於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僅在中國銷售，故對我們產品的整體表現及需求部分取決於中國的經濟狀況。中國經濟增長減緩以及信貸緊縮令經濟前景產生不良影響。因此，對IT消費的增長率可能受到影響，而現有及潛在用戶購買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能力或意願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不斷更新的行業標準及政府政策的風險。

假如我們無法與最新的行業發展以及政策變動與時俱進，我們的產品可能過時，且我們無法滿足用戶的需求，繼而導致我們的市場競爭力削弱。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宏觀經濟的週期可能影響我們的行業、業務及經營業績。

企業收入和利潤對信息化投入規模具有重大影響。當外部經濟環境低迷時，小微企業難以持續投入信息化，故其對新類別、更新或升級的軟件產品、雲服務及其相關支持服務的需求將下降，此舉將對整體中國小微企業軟件及IT服務市場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須承受宏觀經濟的週期帶來的風險，其可能因經濟發展的週期而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所帶來的盜版風險。

小微企業大多直接購買軟件產品進行信息化，其後進行簡單配置或二次開發，這種模式令軟件廠商面臨若干知識產權風險。我們倚賴與董事、僱員及其他第三方所訂立當中結合不披露、保密及其他合約的協議，以及倚賴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的相關規定，以保護、限制獲取及發放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中國對保護知識產權方面仍處於發展階段，且若干小微企業於使用軟件產品的過程中為該等產品付費的意識還不強。因此，軟件盜版問題仍未能解決，對我們造成風險。第三方或能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複製或另行取得及使用我們的產品或技術，或自行開發類似技術。我們可能難以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專利技術，亦不能保證我們採取的措施將防止他人盜用或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

風險因素

業界的信息安全系統仍處於開發階段。

儘管中國軟件和IT服務業發展蓬勃，但小微企業不太著重信息安全，亦無全面執行相關的信息安全措施。信息外泄或遺失可能引致糾紛，而用戶可能失去信心及不願意進行信息化。因此，不全面的信息安全狀況可能對小微企業軟件和IT服務業的迅速發展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激烈競爭，且推廣雲服務及應用可能不會成功。

中國軟件和IT服務市場的前景及潛力將吸引眾多競爭對手在市場上帶來新產品和服務。因此，我們身處的行業競爭將加劇。我們概不保證我們能一直成功擊敗對手，而激烈的競爭環境可能對業內市場競爭者的整體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廣泛推廣雲服務受多項因素影響，如雲技術的成熟程度、小微企業的接受程度、互聯網基建的改善、信息安全及用戶私隱。雲應用開發時察覺的任何問題將對推廣小微企業雲服務及應用產生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現有及即將推出的雲服務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從事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我們絕大多數經營資產位於中國，且我們的所有收入來自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影響。中國經濟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在許多方面都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

- 中國政府的參與程度；
- 主要行業的發展；
- 增長率及發展水平；
- 資本投資的內容及對資本投資的控制；
- 對外匯的控制；及
- 資源的分配。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已受惠於中國政府實施的經濟改革及其經濟政策和措施。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於日後推出的經濟改革的進程與效果。中國政府通過資源分配、國外擁有權限制、控制以外幣計值責任的付款、制定貨幣政策以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方式對中國經濟增長實施明顯的控制。此外，中國經濟於過去三十年經歷飛速發展，但在地域及經濟多個層面發展不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以及前景可能因中國政府的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稅務法規或政策以及影響軟件和IT行業的法規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明確因素讓我們難以預測自身在涉及任何糾紛時可能面臨的結果。

中國的法律體系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大陸法律體系，以往的法庭裁決僅可用作參考。此外，中國的成文法通常以原則為導向，須由執法機關作出詳細詮釋方可進一步應用及執行有關法律。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已就境外投資、企業組織與治理、商業、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務頒佈有關法律及法規，旨在發展全面的商業法律體系，包括有關金融服務行業的法律。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仍未算完備，且已刊發的案例數量有限及先前的法院判例並不具有法律約束力，故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存在某種程度的不明確因素。根據政府機構或向該政府機構作出申請或呈列案例的情況，我們可能獲得較不利的法律及法規詮釋。

中國政府對中國的互聯網行業、在互聯網上的內容限制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發牌和許可規定進行重點監管。由於這些法律、法規及法律規定相對較新及不斷演變，其詮釋及執行可能導致有關中國的互聯網服務的業務及活動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

此外，出台新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須受反映國內政治或社會變化的政策變動所限。隨著中國法律制度不斷發展，新法律的頒佈、現行法律的變動及地方法規凌駕於國家法律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在支付服務業務和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方面可能須遵守更嚴格的限制及法規。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我們的附屬公司暢捷通支付向中國人民銀行提交支付服務許可證的申請，而我們並不確定中國人民銀行會否及何時審批該申請。即使該申請獲批准且我們就支付服務業務落實任何具體發展規劃，有關支付服務業務可能須受外資政策及中國法律所限。根據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版)》，按照我們正在申請的支付服務許可證的建議業務範疇，支付服務業務並不在外資的被禁止或受限

風險因素

制類別之內。此外，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目前所從事的互聯網信息服務並無違反現行有效的外資產業政策。然而，概不保證該支付服務業務和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在外資政策及中國法律產生任何變動後，將不會被納入有關被禁止或受限制類別之內，且我們日後在支付服務業務和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方面可能須遵守更嚴格的限制及法規。

中國政府對外匯兌換的管制或會對我們造成影響。

目前，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及匯款須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所限。根據現行外匯管理條例，於完成[編纂]後，依照若干程序要求，我們將可在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向我們的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將來能夠繼續適用。此外，根據現行外匯管制制度，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在未來取得足夠外幣以向股東派付股息或符合任何其他外匯規定。該等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如我們的營運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乃為防止及限制壟斷行為、保障市場公平競爭、提高經濟效益、保障消費者及社會大眾利益、倡導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健康發展而制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壟斷協議指消除或限制競爭的協議、決定或其他一致行動。業務經營者(即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參與商品生產或營運或提供服務的機構)與其交易方訂立的任何下列協議均被禁止：(i)釐定商品價格以轉售予第三方；(ii)限制轉售予第三方的最低商品價格；或(iii)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認定的其他壟斷協議。如反壟斷執法機構認為我們與渠道合作夥伴訂立的框架協議為壟斷協議及我們訂立該等協議的慣例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我們可能面臨不多於人民幣500,000元的行政處罰。

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對閣下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的匯率受到(其中包括)中國及外幣所屬國家的政治及經濟條件變動的影響。假如我們須為營運需要將取自[編纂]的港元兌換人民幣，而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則我們自兌換中收取的人民幣金額減少。相反，假如我們為派

風險因素

付H股股息而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或為我們於美國的研發活動提供資金而將人民幣兌換為美元，則有關外幣兌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可動用的外幣金額造成負面影響。

H股持有人或須繳納中國稅項。

個人投資者

中國公司(如本公司)給予非中國居民的個人投資者(「外籍個人投資者」)的股息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國稅局發出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我們須自外籍個人投資者的股息付款中預扣稅款，稅率介乎5%至20%(通常為10%)之間，視中國及外籍個人投資者居住的司法權區之間的適用稅務條約而定。居住於未與中國訂立稅務條約的司法權區的外籍個人投資者須就取自我們的股息繳納20%預扣稅。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外籍個人投資者須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變現的收益按20%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稅局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份所得收入免徵個人所得稅。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有法例明確規定外籍個人投資者須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的收入繳納個人所得稅。假如日後徵收該等稅項，則該等個人股東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源自中國的收入(包括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及出售中國公司股份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除非通過適用條約減免。

可能難以向居住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管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也難以對我們或上述人士在中國執行非中國法院的裁決。

我們所有的高級管理層人員均居住於中國，且幾乎所有我們的資產及幾乎所有該等人士的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向該等居住於中國的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也難以對我們或上述人士在中國執行非中國法院的裁決。中國與美國、英國、日本及多個其他發達國家並無訂立互相認可及執行法院裁決的條約。因此，在中國可能難以甚至無法認可及執行上述任何司法權區法院就並不具有約束力的仲裁條文規定的任何事項作出的裁決。

風險因素

有關[編纂]的風險

我們的H股可能不會形成交易活躍的市場，從而對我們的股價及閣下出售股份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不存在公開市場。我們的發售股份的發售價格將由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釐定，可能與[編纂]完成後H股的市價有顯著差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編纂]將會令我們的H股形成一個可持續的活躍及流通的公開買賣市場。假如我們的H股未能形成一個活躍的公開市場，則股份可能跌破發售價，而閣下未必能夠按閣下認為有吸引力的價格轉售股份，甚或不能轉售股份。

我們的H股成交量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導致在[編纂]中購買我們H股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H股市價及成交量可能出現大幅波動。多種因素，其中包括若干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令H股買賣的成交量及價格出現重大突發變動。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中期及年度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證券分析員對財務表現的估計出現變動；
- 投資者對我們以及香港及中國投資環境的觀感；
- 軟件及IT行業相關的政策及發展變動；
- 我們及／或我們的競爭對手採納的定價策略變動；
- 我們及／或我們的競爭對手作出的任何公佈；及
- 關鍵人員的委聘或離任。

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已不時出現與任何特定公司經營表現無關的重大價格及成交量的波動。該等波動亦或會對我們的H股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控股股東的權益或會與有別於其他股東的權益。

於[編纂]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註冊股本72.32%。在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控股股東將繼續通過控制董事會的組成、釐定派付股息的時間及金額、批准重大公司交易(包括併購)以及決定須經股東批准的其他行動而發揮其對我們的管理、政策及業務的重大影響力。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權益未必隨時與其他股東的權益一致。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控股股東將經常採取符合其他股東最大利益的行動。

風險因素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訂立有利於我們的不競爭協議。如果控股股東不履行他們於不競爭承諾書項下的責任，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發售價未必反映交易市場中的現行價格。

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磋商後釐定，可能有別於H股上市後的市價。我們的發售股份於上市日期之前不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由於定價日期與上市日期之間存在時間差異，發售股份的初步成交價可能會低於發售價。

由於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故閣下將面臨實時攤薄。

我們H股的發售價可能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編纂]中，我們H股的購買者可能面臨每股[編纂](即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高發售價[編纂]減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編纂]的差額)的實時攤薄影響，而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有所增加。

日後發行股份或由任何控股股東出售或大量分拆股份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未來大量出售或可能大量出售H股可能對我們的H股市價構成不利影響，並削弱我們未來通過發售H股集資的能力。控股股東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條項下的相關規定，且於相關禁售期內不會出售任何我們的H股。任何控股股東於禁售期屆滿後大量出售H股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現行市價下跌。

我們的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拋售或被視作大量拋售(包括未來在中國的公開發售或我們內資股股東名冊上持有的股份重新登記為H股)，均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未來的集資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會攤薄閣下的股權。

如果我們H股或與我們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拋售，或發行新H股或其他證券，或被視為可能會發生此種銷售或發行，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會因此下跌。我們的證券於未來被大量拋售或被視作大量拋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也可能對我們日後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以合適的價格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我們在未來發售中增發證券或購股權，也可能會攤薄我們股東持有的股權。我們部分現已發行在外的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一段時間內，將會受到合同上及／或法律

風險因素

上的轉售限制。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及「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在該等限制失效後，或者如果該等限制獲得豁免或遭違反，我們未來大量拋售或被視作大量拋售股份，或可能進行該類銷售，均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市價及我們未來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緊隨[編纂]後，我們的內資股將達162,181,666股股份(相當於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68%)。本公司根據[編纂]發行及銷售的H股將達55,000,000股(相當於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32%)。請參閱本[編纂]「股本」一節。

此外，受制於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我們全部內資股可能轉換為H股，且該等轉換的股份可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任何經轉換股份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須遵守有關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則和規定。類別股東毋須就經轉換股份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進行表決。然而，公司法規定，若一家公司進行公開發售，該公司於公開發售前發行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編纂]一年後，我們內資股登記冊上當時持有的股份在取得所需批准後，可於轉換後在聯交所以H股方式進行買賣。這將進一步增加市場內H股的供應量，並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就H股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現金股息分別為人民幣70.7百萬元、人民幣87.6百萬元及人民幣102.2百萬元。我們已於過往宣派及派發的股息不應成為我們可能於未來派付股息的指標。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將視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狀況而定。我們可能因上述因素而未必能夠向股東分派股息。

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本[編纂]所載的多個官方或其他來源統計資料。

本[編纂](特別是「行業概覽」一節)載有關於中國軟件及IT服務市場及行業的資料及統計。該等資料及統計乃摘錄自多個官方及其他政府來源及受委託市場研究報告。儘管我們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以確保來自該等來源的事實及統計資料已準確地重述，惟該等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我們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人員及顧問或任何參與[編纂]的人士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可能不一致、不準確、不完整或已過時。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本[編纂]所載中國軟件行業之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

風 險 因 素

我們強烈建議 閣下不要依賴新聞稿或其他媒體報導有關我們的任何資料。

新聞及傳媒一直報導有關**[編纂]**及我們的營運。我們對該等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不承擔任何責任，且對媒體發佈的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發表任何聲明。媒體中的任何資料與本**[編纂]**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者，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謹此提醒有意投資者僅須根據**[編纂]**所載資料作出其投資決定，同時不要依賴任何新聞稿或其他媒體報導的資料。